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学历电子照片核对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江苏省教育厅对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高度重视，近期特别发文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规范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指函〔2021〕3号））。根据教育厅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将2021届毕业生学历电子照片核对表下发各学院，对学历电子照片核对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- 1、学院将学历电子照片与毕业生本人、录取照片、学籍照片进行比对，确保人照一致；
- 2、学院将学历电子照片与即将用于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纸质照片核对，确保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照片与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保持一致；
- 3、学生本人核对电子照片及本人身份信息并签名确

认；

4、填写 2021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照片核对反馈表，与毕业生签名确认的电子照片核对表一起，于 5 月 14 日（下周五）前交学籍科。

附件 1：2021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照片核对反馈表

附件 2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指函〔2021〕3 号）

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:

_____ (盖章) 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照片核对反馈表

序号	姓名	学号	班级	问题信息 (人、学历电子照片、纸质照片、学籍照片、录取照片间一致性)

核对人签名:

教学秘书签名:

教学院长审核: